

东莞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(2)〔2021〕第 11 号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为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，现发布《土地征收启动公告》，并将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：位于东莞市塘厦镇凤凰岗第七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东莞市塘厦镇桥陇股份经济联合社，具体征地范围以征地地形图红线圈定和坐标标定的位置为准。

二、征收土地目的：为实施东莞 110 千伏凤凰（桥陇）变电站工程建设项目。

三、征收土地的权属、面积和用途：

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	面积（公顷）	拟开发用途
塘厦镇凤凰岗第七股份经济合作社	0.3905	供电用地
塘厦镇桥陇股份经济联合社	0.0064	
合计	0.3969	

四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：自本启动公告发布之日起，我市将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，进入拟征地现场，对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的土地现状进行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

五、公告期限：自本启动公告张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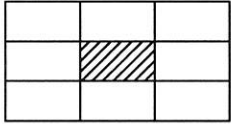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注意事项：自本启动公告发布之日起，除正常农业生产外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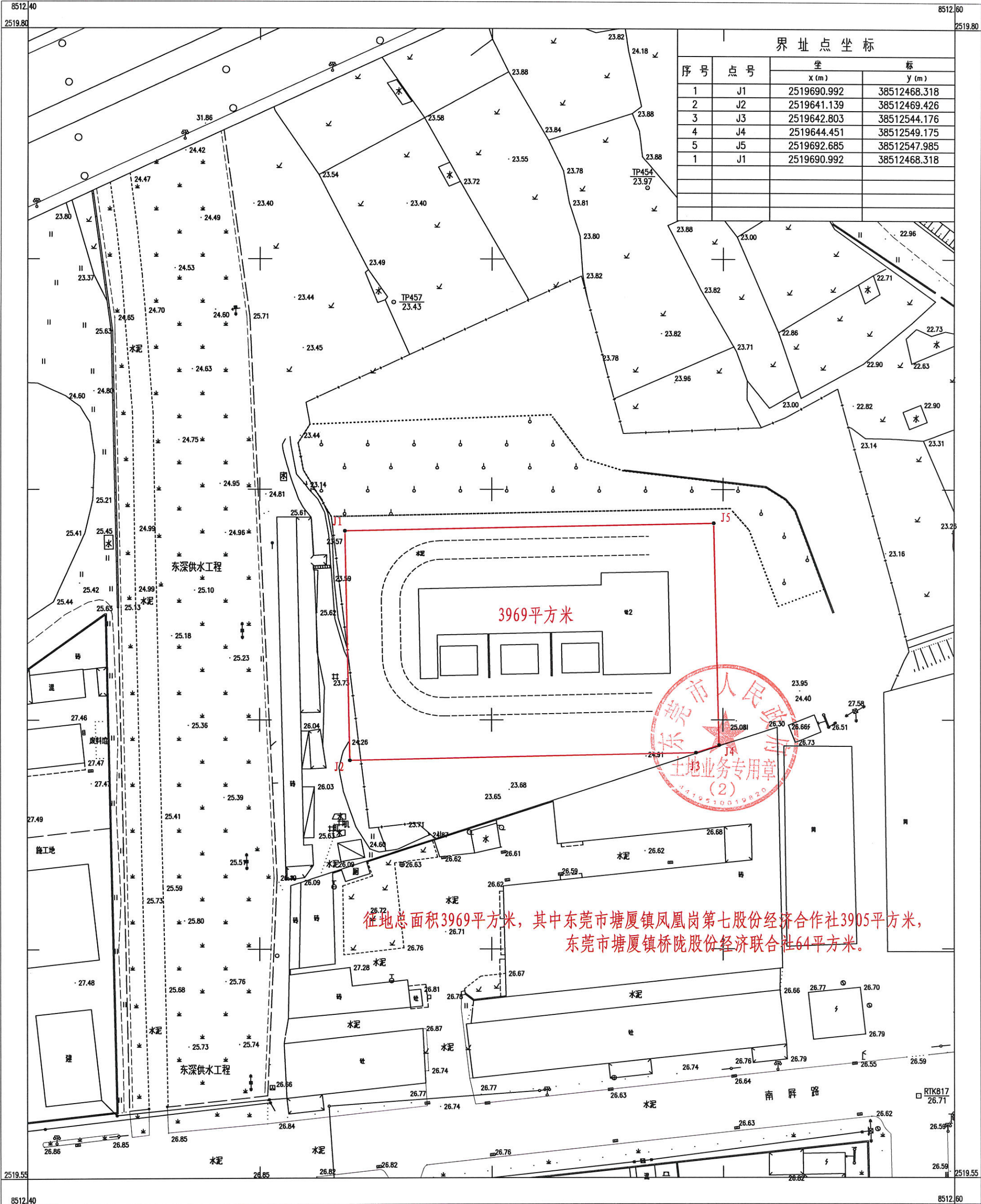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征地范围红线图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



征地范围红线图
2519.55-38512.40



界址点坐标			
序号	点号	坐	标
		X (m)	Y (m)
1	J1	2519690.992	38512468.318
2	J2	2519641.139	38512469.426
3	J3	2519642.803	38512544.176
4	J4	2519644.451	38512549.175
5	J5	2519692.685	38512547.985
1	J1	2519690.992	38512468.318

征地总面积3969平方米，其中东莞市塘厦镇凤凰岗第七股份经济合作社3905平方米，
东莞市塘厦镇桥陇股份经济联合社64平方米。

东莞市塘厦测绘队

2021年9月数字化测图。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。
1985 国家高程基准,等高距为0.5米。
2017 年版图式。

1:500

测量员:黎积权
制图员:朱 辉
审核员:王书涛